

证券代码：838195

证券简称：惠凌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惠凌股份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1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凌勇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1. 提供劳务

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重庆益嘉吉惠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运输装卸劳务

服务，发生金额为不超过 9,000,000.00 元。

2. 关联借款

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凌勇无偿借款不超过 5,000 万元。

3. 接受关联方担保

（1）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、非金融机构借款不超过 12,000 万元，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关联方凌勇、王兴惠、凌晨、林金星、重庆高正实业有限公司将以金融机构、非金融机构所需的担保方式为公司借款提供不超过 12,000 万元的担保（最终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）或不超过 12,000 万元的反担保（最终以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为准）。

（2）预计 2020 年度关联方王兴惠、伍咏梅为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惠加益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 1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（最终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董事凌勇、王兴惠及凌晨为该事项关联董事，均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为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慎重考虑和综合评估，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股

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3 日